

各縣市政府辦理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費用核銷注意事項

一、講座鐘點費

- (一) 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講座鐘點費，並請填具領據（如附件 1）。
- (二) 外聘講座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與貴府（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具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 1,500 元、內聘講座（貴府、保訓會人員）每節 1,000 元。

二、講座交通費

- (一) 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並請填具領據（同附件 1）。
- (二)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買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三、核銷

- (一) 請於該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辦竣後 15 日內，檢附經費支出狀況表（如附件 2）及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裝訂成冊）、及課程表（含講座名單），函送本會辦理核銷事宜。
- (二) 如有餘款，請撥付本會帳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帳號：24063002123005。

領 據

具領人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領款事由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類科(錄取分發區 : 縣、市) 集中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領款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填單日期	110	年	月 日

領 據

具領人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領款事由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類科(錄取分發區 : 縣、市) 集中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領款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填單日期	110	年	月 日

領 據

具領人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領款事由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類科(錄取分發區 : 縣、市) 集中實務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領款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填單日期	110	年	月 日

各縣市政府辦理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經費支用執行狀況表

機 關 (構) 名 稱	
類 科 別	
訓 練 起 迄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訓 練 人 數	人 (場 次)
核 定 訓 練 經 費 (A)	新 臺 幣 元
實 際 支 用 經 費 (B)	新 臺 幣 元 (講 座 鐘 點 費 元、交 通 費 元)
賸 餘 經 費 (A) - (B)	新 臺 幣 元

承辦單位：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